

会代表

湖南城市学院发文笺

文件标题: 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教学评估实施方案

湘城院教发字第(2017)8号

机密程度

主办单位:

工会

拟稿人

周红

拟发范围

报送单位:

发送单位:

抄送单位:

主办单位领导意见

周红 周红 2017.5.15

会稿单位

李斌

会稿单位领导意见

2017.5.17

核稿单位和核稿人

李斌

黄, 2017.5.16

分管领导意见

李斌

2017.5.18

领导审批意见

打字

校对

共印份数

年

月

日发出

中国共产党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

湘城院党办发〔2017〕8号



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二级学院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湖南城市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二级学院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二级学院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应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本单位与教职工的利益关系；二级单位教代会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二级教代会职权

第五条 二级教（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本单位经费收支报告及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本单位人事管理办法和单位绩效管理办法、考核奖惩办法，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和政策，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的重要规章制度。二级教代会所通过的事项及规章制度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三）讨论决定本单位教职工的民生、福利事项。

（四）通报学校重大决策、人才培养、重大改革事项。

（五）在同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下，结合学校干部考核，组织教代会代表对本单位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积极推进校务公开工作。

第六条 教育教职工发挥主人翁作用，维护学校发展和教职工长远利益，顾全学校大局，自觉遵守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依法依规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协助单位行政领导开展工作。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七条 代表的产生

（一）二级教代会教职工代表以工会小组或二级单位所属的各系（教研室、科室、班组等）为单位提名，由教职工

直接选举产生。凡享有公民权的在职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本单位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二级教代会教职工代表由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组成。本单位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可由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组成，或代表人数按单位人数的 60% 确定。

(三)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其中，教学、科研人员代表不少于 60%，非中共党员、青年、女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二级学院的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提名为代表人选，经选举成为教代会正式代表。学校教代会代表为二级教代会的当然代表。

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代表调离本单位、退休或不能履行代表职责，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所空缺代表由原选举单位按程序增补。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在二级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在二级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力；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并对二级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询问、检查与督促；通过二级教代会就本单位工作向本单位领导和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

和要求。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履行下列义务：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二级教代会决议，完成二级教代会交给的任务；办事公正，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自觉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二级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领导干部、离退休人员、教职工、学生及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大会。特邀或列席代表在二级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二级教代会组织制度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每届任期三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二级教代会的召开要严格审批程序，需经二级党组织同意，书面报告分管校领导，学校工会批复同意后，方可召开。遇有重要事项，经单位党、政、工会议研究或 1/3 以上代表提议，可提前召开会议或召开专题教职工代表大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召开，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并取得多数代表同意。召开大会时，实际到会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

2/3，会议方为有效。大会的选举和表决必须经应到会代表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不设主席团，成立由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其成员必须是正式代表，人数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工会是本单位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组织教代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大会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负责教代会代表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和检查提案办理、结果反馈；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和教代会的按期正常召开；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把教代会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教代会工作一次；二级单位行政应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并认真落实教代会决议和提案，为教代会开展工作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必要条件；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指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施行。有二级党组织的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